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渝工业职院发〔2017〕29号

关于印发“双师”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师”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7年第14次院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9月22日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的精神，参考重庆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型教师资格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渝高职研发〔2015〕1号），为切实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支持广大教师参与产学研结合、专业实践能力培训等工作，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双师”教师队伍分为“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双师素质”教师经过培养成长为“双师型”教师。

第二章 “双师”教师的认定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双师”教师资格认定，人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开展“双师”教师认定工作。

第三章 “双师”教师认定标准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具有高校助教及以上职称，身体健康，有精力从事专业教学和实践工作。

（二）综合素质条件

拥有相关企业实际工作经历，并累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了解相关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体系，并能熟练掌握本专业的职业实践技能，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能够在企业进行现场教学，并能运用专业知识解决企业实际问题，能开发相关专业课程，并客观准确地对工作过程进行评价。

（三）思想政治条件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求真务实，积极进取，团结协作，乐于奉献；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近三年年度考核称职。

第五条 资历条件

1.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时候，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1）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承认的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如：助理工程师、初级经济师等；

（2）具有国家或行业颁发的职业资格、专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证书，如：软件设计师、景观设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电子商

务师、物流师、律师等；

(3) 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与教学工作相关的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如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

(4) 具有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二级以上或全国外语翻译证书考试初级以上；

(5) 获得国际认可的行业资格证书。

2.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时候，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双师素质”教师：

(1) 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两年以上；

(2) 到企事业实践学习、挂职锻炼、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半年；

(3) 主研（排名前三）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至少一项，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或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或主持企业横向项目结题一次；

(4) 主持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良好；

(5) 近三年内两次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或两次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6) 近三年内，每年指导学生校外顶岗实习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或指导学生校内实训、毕业设计累计十八周及以上。

第四章 “双师”教师认定程序

第六条 “双师”教师认定工作由人事处牵头，每年进行一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未认定为“双师”教师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双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人进行“双师”资格初审，提出审查意见后，提交人事处；

3.人事处牵头组织教务处、科研处进行有关材料的核实，初步确定人选；

4.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认定后，公示“双师”资格教师认定结果；

5.由学校颁发“双师”教师资格证书，并在人事处备案。

第五章 “双师”教师的培养

第七条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各二级学院要制订本学院“双师”教师培养计划，有计划培养所属专业的“双师”教师队伍。

第八条 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职称资格、考评员资格的培训考试。

第九条 选派教师到企业进行培训或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双师”教师学习培训班。

第十条 根据教师实际能力，选送教师到所从事专业一线单位进行顶岗实践锻炼。

第六章 “双师”教师的管理

第十一条 “双师”教师日常管理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专业课教师自文件实行起三年内必需达到“双师型”教师。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创造条件，优先安排“双师”教师参加科研项目开发、教材编写、指导年轻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等工作。

第十三条 在职称评审、晋升晋级、专业带头人、技能大师和教学名师评选等方面向“双师”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5日起实施，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